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37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

趙棋榮

被告 古振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1,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  
02 電子發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影本在卷可稽  
03 （見本院卷第15-33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 
04 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  
05 審酌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故原告對被告之請求，  
06 洵屬有據。

07 五、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81,750元，及自起  
0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5月20日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  
09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10 准許。

11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 
12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13 行。
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16 臺北簡易庭

17 法 官 郭美杏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20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 
21 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23 書 記 官 林玕倩

24 計 算 書

25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6 第一審裁判費 1,630元

27 合 計 1,630元

28 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就減縮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自行負  
29 担，減縮後聲明應納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則由被告負擔